



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兰兰

平湖财政改革创新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管好政府“钱袋子” 担当作为惠民生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喻晓霞

增收挖潜强保障

当好行稳致远“压舱石”

【看点】

近年来,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决定,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连续2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嘉奖,连续3年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财政管理绩效考评优秀单位。去年,我市财政总收入列入全省县(市)第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入全省县(市)第七。

【盘点】

2020年新春期间,一场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面对疫情给经济发展带来的下行压力,市财政局履职尽责、迎难而上,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积极做好财政收入的监控、分析与预测,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同合作,形成财税联动合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冲疫情对财政收入的负面影响,以确定性措施有效应对不确定性变化。

去年,全市(含嘉兴港区)财政总收入实现150.8亿元,同比增长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90.0亿元,同比增长1.8%;税收收入完成82.8亿元,同比增长4.2%。同时,在保持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我市财政部门不断提升收入的质量,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92.0%,占比比2019年又增加2.2个百分点,进一步壮大了地方可用财力,切实解决了收支矛盾突出问题。与此同时,面对财政减收压力,市财政局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全年盘活存量资金7592万元;科学把握国有土地出让进度,大大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生财有道,理财有效。去年,市财政局在增收挖潜上大做“加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在三公经费等支出中做好“减法”。全年共开展4次压减一般性支出专项行动,总计压减支出8.2亿元,日常公用支出节约10.4%。在此基础上,将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三批下达,除第一批单位可先行使用外,第二、三批均按轻重缓急下达使用计划,以节约资金用于全力保障“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以及重大项目建设。

优化结构稳发展

成就社会事业“助推器”

【看点】

“对我们来说,这项政策真的是雪中送炭!”“在这个困难的时刻,能够减免房租,给了我们很大的希望,有了坚

持下去的信心!”我市一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

为有效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市财政局积极贯彻和落实上级政府、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要求,出台《平湖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想方设法积极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去年,全市(包括镇、街道)国有单位应免企业房租1897万元,应免承租户数736户,实际已免租金1897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应免租金541万元,应免承租户数216户,实际已免租金541万元;国有企业应免租金1356万元,应免承租户数520户,实际已免租金1356万元。



【盘点】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市财政局积极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全力配合公安、卫生系统等相关单位做好防疫工作。第一时间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设立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资金,开通疫情防控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年疫情防控直接支出累计达1.1亿元,有力保障了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等一系列政策落到实处,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作为政府的“钱袋子”,同时也是“大管家”,在疫情防控形势日渐好转、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期间,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工具的重要作用,大力推动经济复苏,坚持普惠和精准扶持相兼顾,加大政策性帮扶纾困力度,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其间,汇总出台疫情防控期间财政涉企政策53项,累计兑付惠企财政补助支持资金8.3亿元。《平湖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是其中一项。同时,深入实施“五减”专项行动,全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和疫情期间税费优惠政策70.6亿元;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即时兑付、分批兑付,对符合条件的,免去项目审计,简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政策补助资金的兑付效率,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全年即时兑付资金4.6亿元。

“民生财政”折射出的是浓浓的民生情怀,近年来我市财政支出中民生投入占比逐年上升,去年全市用于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方面的民生财政支出79.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0.0%。”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兰兰说,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任何时候都要关注民生,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去年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始终坚守本业,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落实“两直”资金3.3亿元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等方面,聚焦资金筹集、分配、监管各环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深化改革提效能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看点】

去年,市财政局完成了所有符合条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的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扎实开展全省深化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总结形成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平湖经验”,并在12月4日财政部全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联系点座谈会上作交流汇报。

早在2018年,我市就被国务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小组确定为全国12个政府购买服务蹲点调研联系市县之一。如今,在圆满完成2018-2020年全国联系点工作的基础上,我市再度成为“十四五”期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国联系点。



【盘点】

创新是发展的动力源泉,财政的发展更离不开改革创新。去年,市财政局不断推进现代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了市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全覆盖;完善部门预算单位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支出预算标准222项,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标准165项、项目支出标准57项。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出台了《平湖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6个制度文件;修订了市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办法,明确将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评中的扣分依据。去年全市共54个部门、546个项目完成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31.6亿元,基本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完成重点绩效评价项目9个,涉及财政资金1.8亿元。

数字财政助推管理效能创新,市财政局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去年完成了4家市属公立医院和8家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同时,继续深化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全市415家单位和社会团体开通财政电子票据业务,累计开具电子票据38万张;稳步推广“政采云”平台,全年累计交易规模10.4亿元。

除此之外,着力优化国有资产监管。在2019年首次牵头做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去年该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完成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镇街道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题报告;持续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启动实施“清廉国企”创建5年行动,制定“清廉国企25条”,全年培育打造了5家“清廉国企”示范点。在此基础上,全面实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成了市属国有企业全部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移交任务;优化国企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了111家市属国有企业和48家镇属国有公司的财务快报全覆盖;完成交投集团实体化运作转型方案起草;完善市镇两级国企债务定额管理和融资授信及提款审批管理。

防范风险守底线

拧紧财政运行“安全阀”

【看点】

“制度全覆盖 监管全过程 管控全方位——平湖市打造全省乡镇内控体系建设‘独山港样板’!”日前,我市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受到了国家级媒体《中国会计报》的点赞。

据了解,市财政局自去年在独山港镇上线内控系统以来,取得初步成果。系统上线运行后,已完成各类审批单据14003笔,涉及资金达19.6亿元,退回不合格单据136笔,涉及资金3000多万元。

【盘点】

自2019年起,市财政局会同独山港镇以预算管理为龙头,以内控制度为基础,以信息化落地为手段,高起点谋划和实施独山港镇内控体系建设,有力提升内部管理效能,构建起了与镇域治理现代化相匹配的内控体系建设新机制。去年,该局深入推进镇街道内控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了独山港镇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试点,成功打造了全省乡镇内控体系建设“独山港样板”,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镇街道内控信息化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全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3.1亿元、再融资债券14.3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2.6亿元。在开好“前门”的同时,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叫停部分高风险融资项目,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此外,为着力化解社保基金风险,市财政局夯实缴费基数,扩大社保基金参保面,足额筹集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继续保持财政补助力度。积极配合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期自查、审计等工作,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做好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相关测算、政策调整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给经济发展带来的下行压力,我们闻令而动、听令即行,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和财政收入等情况的研判,在合理运用政策的同时,把推进“放管服”改革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机融合,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政策的时效性和精准性。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更好发挥“财为政服务”的作用,为建设金平湖新崛起之城贡献更多的财政国资力量。

2021, 立足新起点 迈步新征程

2021年,我市财政工作目标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7.2亿元(其中嘉兴港区21.9亿元),比上年增长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6.2亿元(其中嘉兴港区16.4亿元),比上年增长3.8%。

聚焦“积极有为、创新制胜”,在助推发展上精准施策

坚定不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六稳”工作大局,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落实中央资金直达机制,加快拨付速度,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直达资金精准高效安全落地。全方位保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支持深入实施“数字行动”“数字经济发展年”活动。支持平台能级提升,支持实施重点产业培育计划,支持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组合施策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聚焦“富民惠民、安民为民”,在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

支持医疗卫生发展,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医共体建设改革。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政策整合,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进省际毗邻区医保异地就医同城待遇,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支持集团化办学改革,规范支持“双一流”大学来平办学;优化提升城市品质,大力支持“交通强市”战略,支持实施“品质平湖”和城市有机更新三年计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聚焦“平稳有序、更可持续”,在收支管理上增量提质

积极构建财政收支平稳可持续运行机制,妥善处理可用财力与支出需求的矛盾关系,确保财政正常运转。做好政策兑现的“加法”和企业减负的“减法”,收入方面合理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保持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支出方面,牢固树立铁心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兼顾,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基本财力保障。

聚焦“整体智治、协同高效”,在完善管理上革故鼎新

深化绩效与预算一体化闭环管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强预算执行率管理体系建设,上线预算执行分析系统,完善并建立预算项目节点化管理等相关机制。优化完善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做好新一轮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工作,加快乡镇内控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土拍配建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实施对市属国有企业新一轮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聚焦“底线思维、关口前移”,在防范风险上一以贯之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按照既定计划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并不断巩固化债成果,开展政府投资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完善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机制。实现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效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建立预警机制,做好应对预案,完善社保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大多渠道资金筹措力度,持续做大“蓄水池”。